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孚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强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家茂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b>(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b>		
李文美、王继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是	不适用
广州风投、华工大集团、百诺泰、生物工程中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是	不适用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进一步承诺：（一）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二）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	是	不适用

<p>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p>		
<p>李文美、王继华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进一步承诺：</p> <p>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是	不适用
<b>（二）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b>		
<p>公司控股股东李文美、王继华承诺：</p> <p>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p> <p>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p>	是	不适用

<p>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p>发行人股东广州风投、百诺泰、华工大集团承诺：</p> <p>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p> <p>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是	不适用
<b>（三）发行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b>		
<p><b>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b></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p>	是	不适用

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体外快速检测产品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会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实现销售,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 **3、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随着现场即时检测产品的使用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普及,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成为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建成自检型快速诊断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公司研发的硬件实力,同时引进高端研发人

<p>才，优化研发人员结构。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学研一体化水平，为公司产品的创新和业绩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p> <p><b>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b></p> <p>发行人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b>(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b></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是</p>	<p>不适用</p>
<p><b>(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p>		
<p>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p> <p>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信守前款的承诺。</p> <p>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p>	<p>是</p>	<p>不适用</p>

<p>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公司的商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本承诺一经出具，即对本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违反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新强

年 月 日

\_\_\_\_\_

陈家茂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